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4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61,586.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41,051.0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448,354.05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1,607,014.35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50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5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8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5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待并购完成后生效。），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5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拟申请授信的控股子公司有：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唐后华先生任职期限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唐后华先生离任将使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唐后华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唐后华先生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韩登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韩登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邱佳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

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